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32號

原告 黃清文

被告 鍾孟霖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詐欺集團向原告佯稱於日輝APP投資款項可保證獲利等語，原告遂依指示面交投資款項，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交予取款車手陳明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112年12月22日交予取款車手林志昇25萬元、113年1月2日交予取款車手陳子奇45萬元，因此受有90萬元之損害。爰求為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亦即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至明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15日前之某時許，向少年張○銘介紹取款車手之工作，並轉傳蔡佳佑所傳送取款車手之應徵資訊予張○

01 銘，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
02 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刑法第30條
03 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
04 錢未遂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
05 9月在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可稽。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
06 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依本院前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
07 實，被告係因介紹張○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，故就張○銘
08 於113年1月15日16時40分許，向原告取得100萬元款項之犯
09 行成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未遂罪之幫助犯，而原告
10 於113年1月15日16時40分許前面交款項予張○銘以外之人部
11 分，並非本院審理範圍。則原告主張因交予款項予張○銘以
12 外之人而受有90萬元損失，故被告應共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
13 非本院前揭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故原
14 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
15 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

19 法官

20 法官

21 得上訴（20日）。